



Yue Da Holdings Limited

悦達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悦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經審核之綜合年度業績與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02,392	93,188
經營成本		50,517	(51,416)
其他收入		564	362
行政開支		(17,134)	(16,654)
利息開支	6	(3,399)	(2,580)
除稅前利潤	5	31,906	22,900
所得稅開支	7	(6,224)	(4,790)
年內利潤		<u>25,682</u>	<u>18,110</u>
下列人士應佔：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9,464	13,805
— 少數股東權益		6,218	4,305
		<u>25,682</u>	<u>18,110</u>
股息	8	<u>4,200</u>	<u>4,200</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9.7分</u>	<u>6.9分</u>
— 攤薄		<u>9.6分</u>	<u>6.8分</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401	366,142
商譽		482	482
		<u>339,883</u>	<u>366,624</u>
流動資產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4	421
其他投資		—	3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311	130,784
		<u>153,755</u>	<u>131,56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09	8,11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737	3,1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40	1,762
應付稅項		2,921	1,901
無抵押短期借貸		6,729	22,555
		<u>21,836</u>	<u>37,4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919</u>	<u>94,0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1,802</u>	<u>460,7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000	21,000
儲備		304,466	280,35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5,466	301,352
少數股東權益	101,214	94,059
權益總額	426,680	395,4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986	9,681
無抵押長期借貸	35,136	55,614
	45,122	65,295
	471,802	460,706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營運在中國的公路。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結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出現變動，其中已更改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此等呈報的變動已追溯採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涉及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關乎商譽。於過往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資本化及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文。就過往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的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與商譽成本相應減少有關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值人民幣1,126,000元。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按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概無支銷商譽攤銷，而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以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價值等同特定股份數目或涉及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將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關乎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過渡條文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故毋須作出調整。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者）一般不得追溯確認、不再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即期及前期會計期間金融工具的呈報方式並無影響，而推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處理方法劃分及計算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盈虧則計入損益內。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價值人民幣360,000元的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有關投資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而以往乃分類為「其他投資」。就此，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劃分及計算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疇以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盈虧釐定公平值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將直接確認為損益。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少數股東的免息非即期貸款按面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算。該等免息貸款於其後結算日按使用實際利息法釐定的攤銷成本計算。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關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財務影響見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不作攤銷	160	—
少數股東非即期免息貸款的 名義利息開支	(1,891)	—
確認以股份付款為開支	(2,193)	—
	<u> </u>	<u> </u>
年內利潤減少	<u>(3,924)</u>	<u> </u>

按項目功能分析年內利潤減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增加	(2,033)	—
利息開支增加	(1,891)	—
	<u> </u>	<u> </u>
	<u>(3,924)</u>	<u> </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原列) 人民幣千元	採納新會計 準則的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持有作買賣的投資	—	360	360
其他投資	360	(360)	—
無抵押短期借貸	(22,555)	121	(22,434)
無抵押長期借貸	(55,614)	12,387	(43,227)
其他資產淨值	473,220	—	473,220
	<u> </u>	<u> </u>	<u> </u>
對資產及負債的總影響	<u>395,411</u>	<u>12,508</u>	<u>407,919</u>
股本	21,000	—	21,000
注資	—	11,703	11,703
保留利潤	108,404	(5,046)	103,358
其他儲備	171,948	—	171,948
少數股東權益	94,059	5,851	99,910
	<u> </u>	<u> </u>	<u> </u>
對權益的總影響	<u>395,411</u>	<u>12,508</u>	<u>407,919</u>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權益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集團間交易預測的現金流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擔保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責任—廢料電器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公路收費收入總額，已扣除江蘇省人民政府交通建設工程基金供款、營業稅及地方政府徵費。

本集團僅從事在中國公路的管理及營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中國及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亦於單一地區分類營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5. 除稅前利潤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	161
核數師酬金	966	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53	27,5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付款開支	17,456	14,662
出售持有作買賣的投資／其他投資虧損	352	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	—
維修及養護費用	11,954	13,530
持有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	273

並計入：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4
利息收入	519	233

6. 利息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指下列各項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283	82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1,225	1,760
少數股東非即期貸款的名義利息開支	1,891	—
	3,399	2,580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5,919	4,573
遞延稅項	305	217
	6,224	4,790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於兩個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5年期間可獲豁免本地所得稅，並於隨後5年可獲寬減50%稅項。寬減期的經削減稅率為1.5%。因此，該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開始按經削減的1.5%稅率繳納本地所得稅。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則不需繳納本地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1,906	22,900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繳稅(附註)	4,786	3,435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363	1,981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41	174
不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61)	(604)
授予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豁免的影響	(205)	(196)
	<u>6,224</u>	<u>4,790</u>
年內稅務開支	<u>6,224</u>	<u>4,790</u>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4,200</u>	<u>4,200</u>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議決，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200,000元)或每股0.02港元，已獲批准，並已隨後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二零零五年內沒有股息被建議，資產負債表日後也沒有股息被建議。

9. 每股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年度利潤	<u>19,464</u>	<u>13,80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00,000	200,000
購股權的攤薄影響	<u>2,273</u>	<u>1,95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202,273</u>	<u>201,957</u>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年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倘該等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業績構成影響，則將會影響所呈報的每股盈利金額。每股盈利的影響概述於下表：

	二零零五年	
	基本 人民幣分	攤薄 人民幣分
商譽不作攤銷	—	—
少數股東非即期免息貸款 的名義利息開支	(0.9)	(0.9)
確認以股份付款為開支	(1.1)	(1.1)
	<u>(2.0)</u>	<u>(2.0)</u>

年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的業績並無影響，因此對每股盈利的呈報金額亦無構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102,392,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93,188,000人民幣增長約10%。經審核的股東應佔溢利為19,464,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13,805,000人民幣增加約41%。每股基本盈利為9.7分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6.9分人民幣上升約41%。

股息

董事局決定不派年內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204國道新阜路段（「新阜路段」）及106國道文安路段（「文安路段」）的收費公路收入，年內新阜路段及文安路段的營業收入分別為53,104,000人民幣及49,288,000人民幣，佔營業收入總額102,392,000人民幣的比例分別為52%及48%，而去年同期兩者的比例大致相當。

年內車流量繼續增長，但增長勢頭放緩，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淨溢利均較去年增長，但淨溢利增長率較營業額增長率為高，主要是由於年內營業成本並未隨著收入的增加而相應上升，提高了收益率。不過由於採用新的會計準則後計提了名義利息，利息費用同比上升。董事會預期隨著中國國民經濟持續穩定增長，道路使用量仍將相應提升；但由於新路開通及其他運輸方式分流等因素的影響，車流量增長勢必會受到影響。

204國道江蘇省新阜路段

二零零五年江蘇省經濟保持穩定較快增長，初步核算，全年實現生產總值18,272.12億元，比上年增長14.5%。交通運輸業較快增長。全年完成旅客運輸量14.80億人次，貨物運輸量11.34億噸，分別比上年增長15.2%和13.3%；完成旅客周轉量1,266.16億人公里，貨物周轉量3,063.72億噸公里，分別增長14.2%和27.8%。年末全省公路里程82,739公里，新增9,657公里。

新阜路段位於江蘇省鹽城市，設有施莊收費站及新興收費站兩個收費站點。伴隨著江蘇經濟及交通運輸業的增長，車流量繼續保持增長，新阜路段年內的年均日交通流量(AADT)達16,458架次，較去年同期15,690架次增長約5%；營業收入約為53,104,000人民幣，比去年同期46,737,000人民幣增加近14%。與去年同期相比，車流量及收費收入增長速度放緩。道路分流及其他運輸方式的競爭力量在不斷增加，預計會對新阜路段的公路收費業務產生一定的影響。

106國道河北省文安路段

河北省國民經濟平穩快速增長，經濟總量邁上新台階。初步核算，二零零五年全省生產總值突破一萬億元，達到10,116.6億元，比上年增長13.4%，為一九九七年以來最高增幅。交通運輸業快速發展。全年貨物周轉量4,750.6億噸公里，比上年增長29.3%；旅客周轉量989.8億人公里，增長4.7%。全省公路通車里程75,894公里，其中高速公路2,135公里，新建成高速公路429.6公里。

文安路段位於河北省廊坊市，毗鄰北京，設有文安收費站。伴隨著河北省經濟及交通業的迅速發展，交通流量仍保持增長，年內 AADT 為15,018架次，較去年同期14,725架次上升約2%；營業收入為49,288,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46,451,000人民幣上升約6%。車流量及收費收入的增長較去年已明顯放緩，特別是周邊公路的分流競爭日趨激烈，預計將對文安路段未來收費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增添不少壓力。

公路收費系統

兩條路段的公路收費站均採用了電腦輔助收費系統，配合收費員區分不同的車輛類型，進行公路收費。整個電腦系統以及設置於收費站處之攝影機均與附近的控制中心相連，使控制中心能24小時監察每條車道、收費亭及收費站的整體情況，以確保收費站之運作正常。本集團於此兩段公路設有獨立之審查部，對公路收費系統進行嚴密監管，以確保收費系統得以適當執行。

年內，根據政府部門的規定，新阜路段及文安路段之大型車的收費標準都已做出了調整，此項調整減少了該車型的整體收費收入水平。

維修、養護及支援設施

於回顧年內，負責提供維修及養護服務之廊坊市交通局及鹽城新阜於文安路段及新阜路段均進行定期之維修及養護工程，惟沒有進行任何大型之維修工程。

上市時募股資金用途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重慶華葡收購專案未能達成協定，本公司上市時募股資金淨額約36,680,000人民幣暫存於銀行。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發佈公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購買方)、與飛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出售方)及其他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簽訂了《股權和股東貸款之轉讓協定》，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飛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悅龍有限公司、悅龍(姚安)有限公司和悅龍(普洱)有限公司的股權和股東貸款；如交易(「悅龍專案」)完成，本公司將間接取得3家位於雲南的鉛、鋅礦業公司的52%股權。按轉讓協定，此項交易的對價是人民幣30,000萬元(約港幣28,850萬元)；對價中的港幣7,500萬元將以本公司發行的可轉股債券支付；另外港幣7,500萬元以發出付款承諾書的方式在交易完成後分3年支付；餘下的港幣13,850萬元將在交易完成後10天內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正就悅龍專案編製致股東通函；通函寄發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悅龍專案。如股東大會批准悅龍專案進行，本公司募股資金淨額將用於悅龍專案的對價支付中。

鉛及鋅等金屬的價格於過去持續上升，由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中國將來對鉛及鋅的耗用量預計亦會增加，董事相信市場對鉛及鋅等金屬的需求殷切。金屬冶煉生產能力的不斷擴張，導致生產所需精礦原料迅速增加。目前鉛鋅精礦即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況，上游礦石採選企業的議價能力提高，金屬價格上漲所帶來的豐厚利潤大多為擁有礦山的礦石採選企業所分享。董事相信礦產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

近年來，中國已興建不少公路，不過難以物色到規模適中且回報較好的新收費公路作為未來投資項目。儘管本集團經營及營運的收費公路仍可為集團帶來很大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今後未必能夠繼續取得該等現金流量；此外，隨著收費公路的使用量增加，有需要就公路進行更多中型或大型維修工程，此舉將會增加經營成本，以致影響本集團將來的純利收入，本集團收費公路的回報可能會逐步減少。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資產為153,755,000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31,565,000人民幣)，其中手頭現金151,311,000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30,784,000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為426,680,000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395,411,000人民幣上升約8%。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資產總值)約為14%(二零零四年：21%)。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股本與去年同期相同為21,000,000人民幣，儲備則為304,466,000人民幣(二零零四年：280,352,000人民幣)。流動負債總額為21,836,000人民幣(二零零四年：37,483,000人民幣)；非流動負債總額為45,122,000人民幣(二零零四年：65,295,000人民幣)，包括其他長期借貸35,136,000人民幣，其中4,501,000人民幣股東貸款按年利率7.488%計算利息。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本集團之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完成，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承受之滙率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供任何擔保及抵押，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303名全職管理、行政及收費部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作出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相關的業務或技能培訓，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經歷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糾紛。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事項外，本集團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 (i) 董事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
- (i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設有固定任期，但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 (iii) 董事會主席和董事總經理不受到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輪席退任及重選的限制。但已建議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年會上考慮及同意(如果認為合適)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如果建議修改獲批准通過，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也將要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需遵守的前述輪席退任及重選的限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余楚媛小姐及非執行董事申曉中先生組成，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內之事務，例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審核委員會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召開會議，審閱了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經審核之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告和關連交易等情況，並與管理層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之事宜進行了討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虞正華先生、蔡傳炳先生，執行董事高一山先生，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的薪酬等相關事宜。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的規定，載有所有資料的二零零五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的網頁內刊登。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胡友林
高一山
陸衛東
王佩萍
董立勇

非執行董事

潘萬渠
申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
余楚媛
虞正華

承董事會命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友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